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豔女士、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 601963 证券简称: 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 113056 可转债简称: 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守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年 9 月成立,2012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室。截至 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 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 业能力,能够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2023年3月2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及重要审计事项,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本行 2022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